关于开展 2019~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学院定于2019年4月6日至4月30日(第6~9周)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期初教学 检查,本次检查拟采取院部自查和检查小组专项抽查的方式进行,现将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检查内容(详见附件1)
 - 1. 上学期课程结束后教学档案的收集、归档情况;
 - 2. 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试卷复查与评估情况以及相关总结资料;
 - 3.18级、19级期初教学的准备情况;
 - 4. 授课教师的课程标准、教案、课件等的编写情况;
- 5.17级学生实习指导情况(重点检查学生1-2月实习资料上传情况,老师1-2月实习指导情况,老师每周有联系实习学生(截图证明));
 - 6. 其他有关教学情况。

二、检查程序

- 1. 第6~8周(4月6日至4月24日)由各院部组织成立本部门检查小组按照 附表内容进行自查:
- 2. 第9周检查小组对各院部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抽查;各院部将相关资料及检查结果整理存档和报送教务处存档,教务处通报检查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,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教学检查 以教研室为基本单位,教研室主任对照要求检查本教研室工作,记录检查情况, 填报相关表格,对院部主任负责;院部主任统筹安排本部门检查工作,教务员协助院部院长收集、整理院部有关检查的材料和档案。

- 2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,并提出改进意见; 要学习、借鉴和推广教学中的好经验、好思路、好方法,对于存在的问题或不 足,认真分析原因,及时整改。
 - 3. 对于在教学纪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,并责令改正。
- 4. 本学期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而开展线上教学,师生暂未返校期间,各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,暂先准备各项检查资料的电子版材料,待师生返校后再补充完整相关纸质版材料,具体情况如实填写在附件1. 期初教学检查表(院部用)即可。

附件一: 2018~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表(院部用)

附件二:期初教学检查材料归档情况一览表

附件三:教学检查-教师教学资料检查表(2020年4月修订)

